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易字第85號

再審原告 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鎮宇

訴訟代理人 洪戡穀律師

再審被告 永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

訴訟代理人 王榮靚

王萱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佣金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1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一部廢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906號判決關於駁回再審被告請求伊給付千痔康、捨咳顆粒藥品推廣佣金部分，而改判命伊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45萬9,498元本息（即千痔康佣金8,250元、捨咳顆粒佣金45萬1,248元）。惟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153條規定錯誤，理由如下：(一)108年5、6月產品銷售明細表及再審被告開立向伊請領108年5、6月推廣藥品佣金之統一發票僅係兩造就108年5、6月推廣千痔康藥品佣金約定按每顆2.9元計算，不能據此認定兩造就108年7月推廣千痔康藥品之佣金亦比照108年5、6月計算。(二)兩造約定108年10月起千痔康佣金按每顆單價2.5元計算，不能據此認定兩造就1

01 08年7月推廣千痔康藥品佣金比照108年5、6月以每顆2.9元
02 計算。(三)兩造需簽訂捨咳顆粒經銷(推廣)佣金合約書(下
03 稱系爭合約書)後,再審被告每月為伊推廣捨咳顆粒5萬
04 包,伊始給付佣金按每包1.5元計算,兩造就推廣捨咳顆粒
05 之數量及佣金計算條件始終未達成合意,亦未簽約,伊未同
06 意推廣捨咳顆粒5萬包以下,佣金亦以每包1.5元計算。(四)由
07 證人曾啟庭、張丙琨之證述可知伊於108年7月至109年1月
08 間,未委任再審被告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推廣捨咳顆粒。原
09 確定判決認定兩造約定108年7月推廣千痔康佣金按每顆單價
10 2.9元計算、推廣捨咳顆粒5萬包以下之佣金亦以每包1.5元
11 計算,係違反民法第153條規定,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
12 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其再審聲明:
13 (一)原確定判決關於命伊給付再審被告45萬9,498元及自109年
14 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二)
15 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前程序之上訴駁回。

16 二、再審被告則以: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均屬於原確定判決之事
17 實審職權範圍,且原確定判決係參酌電子郵件、兩造對話記
18 錄、北市聯醫新進藥品申請單、北市聯醫公文書、北市聯醫
19 各院區藥品第一次採購申請表、北市聯醫緊急(或小額)採
20 購藥品申請表、證人曾啟庭證詞、平廷公司108年5月7日(1
21 08)函平字第1080507002號函、108年7月起再審原告陸續提
22 供捨咳顆粒、千痔康藥品銷售明細表、存證信函、捨咳結算
23 產品銷售明細表、統一發票、存摺內頁資料、系爭合約書等
24 51項證據而解釋意思表示,以認定事實,並無適用民法第15
25 3條法規錯誤等語,資為抗辯。其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
26 回。

27 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民法第153條規定,而有民事
28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為再審被告所否
29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3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31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01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
02 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
03 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
04 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度
05 台再字第170號、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92年度台上字第32
06 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
07 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
08 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
09 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
10 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另解釋意
11 思表示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事實審法院解釋意思表示縱
12 有不當，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最高法院64年度
13 台再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查原審審酌：1.再審被告所提相關電子郵件及對話紀錄內容
15 （原確定判決卷一85至89頁、305頁）、證人曾啟庭（即北
16 市聯醫松德院區藥劑科主任）之證詞核與再審被告主張其受
17 託處理事務除藥品推廣外，尚包含千痔康、捨咳顆粒進藥事
18 宜一節相符，系爭合約書亦載明再審被告應負責進藥及推
19 廣，認定再審原告否認委由再審被告辦理藥品之進藥事宜，
20 為不可採。2.依北市聯醫新進藥品申請單、北市聯醫公文
21 書、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品第一次採購申請表、北市聯醫緊急
22 （或小額）採購藥品申請表（原確定判決卷二55至57頁），
23 均須填載藥品之製造商及代理（經銷）商，進藥程序所填寫
24 之製造商及代理（經銷）商為再審原告，北市聯醫各院區就
25 上開藥品採購對象亦為得標廠商即再審原告，認定再審被告
26 係以再審原告名義為其辦理進藥及推廣事務。3.依再審被告
27 提出之對話紀錄、平廷公司108年5月7日(108)平字第108050
28 7002號函、系爭合約書（原確定判決卷一529頁、533頁、臺
29 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86號卷35至37頁）、再審
30 原告之產品銷售明細表載明「銷售期間108年7月1日至109年
31 1月31日、捨咳總銷售量300,832包（g）、每包（g）0.8

元、佣金共計240,666元」(原確定判決卷一283至303頁),認定再審原告有委託再審被告自108年7月1日起在北市聯醫各院區推廣捨咳之情事。4.由證人曾啟庭、張丙琨之證言及捨咳推廣書籤、捨咳資料、系爭合約書等(原確定判決卷二25至27頁、31至32頁、卷一235頁、411至440頁)認定兩造就捨咳部分已成立代辦商契約。5.依108年5、6月產品銷售明細表、統一發票、存摺內頁資料等(原確定判決卷一41至55頁)、製表日期為108年8月5日及同年月26日之產品銷售明細表(原確定判決卷一57頁、59頁),認定兩造間之代辦商契約屬繼續性契約,關於佣金之計算方式無可能逐月調整變動,千痣康佣金計算方式於108年5、6月均為每顆2.9元,108年10月後合意調整為每顆2.5元,並無證據證明再審被告同意就108年7月份佣金調降為每顆1.8元等,而認定兩造於108年10月前,就千痣康約定佣金計算方式為每顆2.9元,再審被告就108年7月份銷售之7,500顆千痣康,得請求再審原告補差額8,250元【 $7500 \times (2.9 - 1.8) = 8,250$ 】。6.依再審原告自行製作之系爭合約書,其中就捨咳顆粒佣金計算方式載為「自第1至第50,000包,每包佣金1.5元。第50,001包以上,每包佣金1.82元」(前揭北院卷35頁),與再審被告主張之佣金計算方式相符,亦符合該代辦事務重要程度及多寡之合理報酬;兩造就捨咳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在北市聯醫各院區之銷售總量為300,832包,亦無爭執,復有產品銷售明細表可佐(原確定判決卷一299至303頁),而認定再審被告得請求捨咳佣金451,248元($300,832 \times 1.5 = 451,248$)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卷證查明屬實。

(三)基上,原確定判決係根據調查證據之結果,據以認定兩造於108年10月前,就千痣康藥品約定佣金計算方式為每顆2.9元計算,及就捨咳顆粒佣金則以每包1.5元計算,經核並無違反民法第153條之規定。何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本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範圍,縱使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有錯誤,

01 依首揭說明，亦非屬於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

02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3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不足為採，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
04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06 料，均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
07 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五庭

11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2 法 官 陳君鳳

13 法 官 呂淑玲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林士麒